股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转让方）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乙方（受让方）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鉴于乙方体现出的价值以及对公司的贡献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对股权激励一事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双方信守：

目标公司：

**统一信用代码：**

**法定代表人：**

**注册地址：**

**注册资本：**

本协议中若无其他特殊注明则下文中所说的“公司”即指 有限公司。

**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**

甲方同意将所持有占公司总股权 的股权，以人民币 万元（ 万元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；在本协议签订后 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股权受让款；待甲乙双方办理完毕股权变更手续后（以工商信息变更为准）支付余款人民币 。

**第二条 保证**

1、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，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，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。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，没有设置任何抵押、质押或担保，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。否则，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，由甲方承担。

2、甲方转让其股权后，其在公司原享有的股东权利和应承担的股东义务，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。

3、乙方保证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将受让的股权转让给他人（包括公司的股东、高管等）。在乙方离开公司后，公司股东以人民币 元的价格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，不得转卖给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人。若乙方违反上述两个保证情形，则视为违约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。

**第三条 税费负担**

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税费，由甲方承担，乙方除以上购买金额外不支付任何费用（但不包含退出时应交税费）。

**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**

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可变更或解除合同，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的协议。解除合同并不影响违约条款的效力。

1、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，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；

2、甲方提前从公司离职，所持股份未兑现或未完全兑现的；

3、乙方主动提出退出的情况；

4、因情况发生变化，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**第五条 补充**

1、因甲方提前从公司离职且股份未兑现的，甲方需按年息 的利率偿还乙方所支付的转让款本金及利息；

2、若公司进行股改或扩股等使得总股本发生相应变化的，若甲乙双方无另行约定，则本次转让股份也相应变化；

**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**

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争议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

2、如果协商不成，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七条 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日期**

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。

1. **其他**

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甲方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乙方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合同签订地：

 日期： 年 月 日